

## 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」於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生效，迄今修正四次，最後一次修正係一〇一〇年七月九日。為使市有房地出售案件審議更為周延，同時完善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予以修正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管理機關收到承購申請之初步審查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申請承購案件應提送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三、修正標售房地公告內容及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四、申請人死亡得由其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
- 五、為符合行政規則體例刪除章名，及依實務運作整併或調整點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、第七點至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至第二十點、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五點)